



主要业务的税务处理

五、股权持有阶段——转增资本的税务处理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 视同股息红利收入——免企业所得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连续满12个月及以上，免，否则不免； (2) 增加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	(1) 视同股息红利收入，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税；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执行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非上市及未在新三板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境内、查账、高新、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可以递延纳税。 (2) 增加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



主要业务的税务处理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以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 不视同股息红利收入; (2) 不增加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	(1) 股份制企业: 用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 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 不征个税。 (2) 非股份制企业: 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税; 其中非上市及未在新三板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5年递延纳税, 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主要业务的税务处理

六、股权转让的税务处理

增值税	(1) 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按照金融商品转让差额征收增值税； (2) 个人转让金融商品，免增值税； (3) 转让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印花税	(1) 转让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按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 (2) 转让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按照证券交易征收印花税， 出让方缴纳1%——2023.8.28，减半征收



主要业务的税务处理

企业所得税	(1)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缴纳所得税； (2) 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3) 对于分期投入获得的股权，在部分转让时： 转让部分股权计税成本=全部股权计税成本×转让比例
个人所得税	(1) 自然人股东：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税；转让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下核定征收； (2)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按“经营所得”适用5%~35%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不得核定征收——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被投资企业	注意被投资企业的变更登记问题



主要业务的税务处理

【例题·简答题】（2021年）简述个人直接转让限售股和通过合伙企业转让限售股增值税和个税的处理、计税依据和申报。



主要业务的税务处理

答案：

(1) 个人直接转让限售股

①增值税：个人转让限售股，虽然属于转让金融商品，但免征增值税；

②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持有限售股出售时，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

计税依据：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申报：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主要业务的税务处理

(2) 个人通过合伙企业转让限售股

①增值税：以限售股的实际转让收入减去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发行价的差额，按“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主要业务的税务处理

②个人所得税

个人合伙人按“经营所得”适用5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计税依据：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减去限售股的计税基础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计算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不得**核定征收；

申报：采取“先分后税”办法，个人分得的经营所得按照5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